

# 《種族歧視條例》 《僱傭實務守則》

## 公眾諮詢報告

### 引言

1. 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規定，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可為消除歧視、騷擾和中傷，和促進不同種族群體的平等機會和共融的目的<sup>1</sup>發出載有實務指引的實務守則。
2. 平機會已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制定《僱傭實務守則》，並於 2009 年 5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。在憲報刊出前，守則初稿已於 2008 年 10 月出版作公眾諮詢。守則簡介以中、英文和六種少數族裔語言<sup>2</sup>印製，介紹守則所涵蓋的廣泛範圍，以及如何取得公開諮詢會議和守則初稿等資料。隨著原定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結束的諮詢期延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，守則初稿亦譯成六種少數族裔語言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 63 條

<sup>2</sup> 印度語、印尼語、尼泊爾語、菲律賓語、泰語和巴基斯坦語

## 諮詢過程

3. 平機會收到 88 份有關守則初稿的意見書。此外，舉行了一連 10 場公眾諮詢會議。有三場以中文進行，七場以英語進行。按不同場次，分別提供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傳譯服務；也為不同持份者機構舉辦簡介會。守則初稿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。
4. 就收到的觀點和意見，平機會修訂了守則初稿。修訂稿於 2009 年 3 月 16 日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。與此同時，平機會收到有關修訂稿的進一步觀點和意見。
5. 經考慮所有觀點和意見後，守則已經定稿，並於 2009 年 5 月 8 日刊憲（參閱**附件 I**）。守則已提交立法會審議。**附件 II** 列出諮詢過程中提出的主要觀點和關注，和平機會的回應。公眾諮詢會議的資料載於**附件 III**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

二零零九年六月